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(修正)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

本市位於臺灣中部，轄有 29 個行政區，人口突破 280 萬人。由於人口眾多、工商業蓬勃發展，災害發生機率隨之提高，災害類型亦趨複雜，除山難、土石流、水域救援外，亦有都會型災害及毒化災等潛在威脅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

9 個大隊、52 個分隊、1 個專責救護隊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

現有人力 1649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405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試辦期程：

111 年 4 月 1 日開始，結束時間視內政部消防署規劃及本局試辦情形調整因應。

(二)試辦單位：

由各大隊擇一分隊試辦。

(三)試辦項目：

1. 試辦人員服勤方式採勤一休一制(目前暫無規劃加休天數及加休外宿)，每日應有連續 6 小時備勤休息時間(例如：每日 22 時至隔天清晨 6 時實施深夜值宿時段、計勤務時間)，另可實施外宿(不計勤務時間)。
2. 每日勤務為 12 小時，其餘超時服勤之時間，得予補假、報領超勤加班費或酌予行政獎勵。
3. 試辦分隊每日以至少保持五分之二以上人力在勤上班為原則。
4. 外出用餐時間：目前暫無試辦外出用餐時間。

(四)善用民力(如義消、役男協勤、鄰近公民營機關《構》自我防衛機制等)

六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為減輕消防分隊人員工作時間負擔實施深夜值宿，即深夜 10 時至隔天清晨 6 時，不必輪流值班，由值班人員 1 人在值班台旁休息，有效節省人力，讓外勤同仁有更多休息時間培養充足體力。

七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

- (一)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規劃辦理。
- (二) 試辦分隊每月結束後填具並陳報執行情形及提供意見回饋，作為本局檢討試辦計畫之參考。

